

# 关于《〈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在市容环境卫生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上海市城管执法局、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共同制定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主要情况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及《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细化市容环境卫生领域执法裁量权，促进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是认真落实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在市容环境卫生领域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免罚清单》有利于规范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处罚权行使，同时给行政相对人一定的容错空间，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是细化法律规定，更好地指导市容环境卫生领域执法实践，《免罚清单》将依法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具体化、标准化，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明确的执法工作指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市市容环境卫生领域执法精细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容环境卫生领

域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 二、主要原则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免罚清单》的制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创设、不突破；

（二）严格落实及时纠正的要求。企业和个人发生《免罚清单》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条件后虽可不予处罚，但绝非放松监管要求，必须严格履行整改义务，按要求完成改正。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的目的是纠正违法行为，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通过普法教育、合理指导等措施，提升行政相对人守法意识，避免日后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

（四）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免罚清单》明确对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三、主要内容

《免罚清单》设定的轻微违法行为涉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7项违法行为，每项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均严格界定了适用条件，只有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才不予处罚。其中第9项、11项要求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方可免罚；其余明确违法行为必须为首次被发现。